



救恩到了這家

經文：路19:1-10

引言：

故事的背景。

一．撒該其人

- 1.有敬虔的父母。對他有大盼望，給他取名為撒該意為聖潔，公正。
- 2.有正統的宗教。猶太教。
- 3.有進取的精神。撒該學了相當的學問得了地位和錢財。
- 4.有敏捷的思想。能想出許多克服困難的方法，以達到目的。如找耶穌，得到稅吏長的地位等。
- 5.有遠大的眼光。對事業有好的計畫，對家庭也有好的盼望，有美滿的家。
- 6.朋友對他的看法：是個罪人(7節)。
- 7.耶穌的看法：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有信心的後裔，是應當得救的家。

二．耶穌對他的恩典

- 1.特別尋找他。耶穌進耶利哥，經過撒該所走的路，造一個機會給撒該(14節)。
- 2.特別注目他(5節)。表示關心他，用眼表明主對撒該的愛心，知道他心中的困難和需要。
- 3.特別應許他(5節)。“快下來，我必住你家”，要與他為友，要使他的家成為美滿快樂的家，要改變他家中的情形和在人前的地位：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的家，不是罪人的家。
- 4.特別拯救他(9節)。救恩到了這家，主拯救他：
 - a.脫離罪的痛苦，赦免他的罪，不再受罪的控告心中不安，接待主心中歡喜(6節)。
 - b.脫離罪的權勢，有能力不犯罪，勝過罪的引誘，一半給窮人，並賠四倍(8節)，這就是勝罪的能力。
 - c.脫離罪的羞辱—罪人的名號。得救了有信心成為信心的家，信心的偉人，神的兒子。
 - d.脫離罪的地位—失喪的人(10節)。他得救後即成為神家裏的人，是神的兒子了。
 - e.脫離罪的審判—因主耶穌為他受了審判和刑罰，受人的議論和刑罰，祂擔當我們的過犯(賽53:4)。

三．得救的見證

- 1.喜樂的見證。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到心中(6節)。
- 2.愛心的見證。歡喜記念眷顧別人的需要。以前只見自己的貧窮，故一直為自己積財，現在見到別人的貧窮而關心別人。
- 3.對人的見證。以前一直以為人虧待他，所以想法子從別人身上多得一些，現在卻認為虧欠人，故要多給人。
- 4.永遠的見證。叫所有讀這見證的都得幫助，得救恩。

結論：

願主的救恩臨到各人的家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4-015